



職工會聯盟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網頁/Website : www.hkctu.org.hk 電郵/Email : hkctu@hkctu.org.hk 電話/Tel : 2770 8668 傳真/Fax : 2770 7388

強積金供款入息下限 與最低工資水平掛勾

積金局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向政府建議，將供款入息下限由現時 5,000 元上調至 5,500 元。職工盟認為這個水平不合理，未能照顧低收入工人的需要。反對有關建議。我們認為最低工資實施在即，供款入息下限應與最低工資水平掛勾。

供款入息下限的原意是讓低收入人士可以保留足夠收入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最低工資實施後，一名全職工人收入肯定會超過 5,500 元。若供款入息下限僅僅調高至 5,500 元，意味所有領取最低工資的全職僱員都會被扣除 5% 薪金作強積金供款。

因此，本會倡議將強積金供款入息下限與最低工資水平掛勾，最低工資水平計算方法如下：

最低工資時薪 X 低薪工人工時中位數 X 26 日

現時低薪工人一般每日工作 9 小時，每月工作 26 天，最低工資水平即：28 元 x 9 小時 x 26 日 = 6,552 元。在此水平以下的僱員皆無須供款。有關低薪工人工時中位數的確實數字，則可由政府統計處提供資料及計算。

日後因應最低工資水平、低薪工人工時及每月工作日數變動，每年檢討一次。

但職工盟強調，政府在調整供款入息下限的同時，必須考慮為低收入（即上述最低工資水平以下收入）僱員作額外的強積金供款。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11 年 3 月